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基小字第739號

原告 賴世輝

被告 俞宥成

訴訟代理人 李鴻賓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玖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零玖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。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。但於期日，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。以言詞所為訴之撤回，應記載於筆錄，如他造不在場，應將筆錄送達。訴之撤回，被告於期日到場，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，自該期日起；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，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，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，視為同意撤回。訴經撤回者，視同未起訴。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至第4項、第26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初係併列群和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起訴狀誤繕為群合交通有限公司）為被告，向本院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（參見民事起訴狀及原告於民國108年3月21日提出於本院之民事更正狀），嗣則於108年3月27日調解程序期日，就群和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訴之全部（參見本院108年3月27日調解程序筆錄），因群和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尚未行本案之言詞辯論，是依首開規定，原告就群和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訴，已生「視同未起訴」之效力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平日係駕駛其個人所有並靠行於天行交通企業有限公司之TDD-2938號營業用小客車（即俗稱之「計程車」；下稱系爭車輛）攬客維生；106年11月5日，被告駕駛TDD-2938號車輛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縣道12.3公里處，不慎撞及原告所有並由原告本人駕駛之系爭車輛，導致原告必須修繕系爭車輛而有財產損失。茲因系爭車輛送交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修繕，必要修復費用總計45,000元，加計交修4日之營業損失5,944元，可認原告總計受有50,944元之財產損害。為此，原告乃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上揭財產損害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,9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答辯：

被告曾請原廠轉達原告，系爭車輛倘交被告熟識之車廠修繕，其間費用支出理應較為划算，且被告本欲於106年11月10日前往原廠查看車況，祇因原廠早一步修繕完畢並已於106年11月9日交車，以致被告未能查知系爭車輛之實際情況，且被告就本件雖有賠償責任，然本件賠償範圍理應扣減折舊方屬合理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(一)查被告於106年11月5日下午6時25分左右，駕駛TDD-2938號營業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縣道12.3公里處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以致由後追撞系爭車輛，導致系爭車輛受有車體損害，而系爭車輛乃原告所有並靠行於天行交通企業有限公司領用牌照，事發當時亦係由原告駕駛等情，業經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新北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函調事故資料查明無訛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108年3月14日新北警瑞交字第1083575811號函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

紀錄表、事故現場暨車損照片、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在卷足考，並經本院當庭提示兩造確認無訛。是本件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首即堪信「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以致由後追撞系爭車輛」，即為「系爭車輛受有車體損害」之原因。

(二)按「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。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明文；又上開規定旨在保障公眾行車安全，核屬保護他人之法律，倘有違反，即應推定為有過失（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於旨揭時、地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以致由後追撞同向行駛在前之系爭車輛，導致系爭車輛受有車體損害（下稱系爭車損），則被告自係明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，其有過失甚明；且被告於旨揭時、地，既違反交通法規以致追撞系爭車輛，則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損間，自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。第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亦有明定；本件被告既有過失，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損復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被告自應依法對原告即系爭車輛所有人負損害賠償之責任。

(三)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。第一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定有明文；而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且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此觀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而稱「所受損害」者，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

而被減少，屬於積極的損害；至稱「所失利益」者，即新財產之取得，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受妨害，屬於消極的損害（最高法院48年台上第193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1.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旨揭事故受有損害，送交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修繕，必要修復費用總計45,000元乙情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北都汽車服務明細（下稱系爭修繕單）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，且比對系爭修繕單所載之修繕品項，亦與系爭車輛遭撞擊之位置大致相符，經核無訛；又「材料（零件）折舊」雖向為民事實務之所採，被告亦抗辯旨揭修繕費用尚應扣減折舊，然參諸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民事庭總會決議：「……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『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』」，核亦足見，並非任何涉及「材料以新換舊」之情形，均應不問情節一律折舊，兼以本院細繹系爭修繕單所載品項，或屬毋庸計列折舊之「工資」，或屬「可毋庸更換直至系爭車輛不堪使用為止之零件或材料」，且系爭車輛更換零件之目的，亦係為圖回復「系爭車輛之整體效用」，而非意在回復其間相關零件之價值，尤以系爭車輛之市場行情，既不因施工材料之「以新換舊」而有提昇，則原告當亦無從因施工材料之「以新換舊」而受利益，從而，因認本件不生「零件或材料應予折舊」之問題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合計45,000元等語，尚屬有據而堪採信。

2.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旨揭事故受有損害，送交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修繕需時4日，其間原告無從恃以攬客而受有損失5,944元乙情，亦據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司函文（2000CC以下之計程車，每日平均營業收入為1,486元）、電子發票證明聯（付款日期即發票開立日期為106年11月9日）為據；本院考量系爭車輛乃原告平日賴以攬客維生之

個人「計程車」，是依通常情形，系爭車輛乃原告恃以獲取相當收入之「生財設備」，兼衡酌系爭事故發生於000年00月0日，而原告則係106年11月9日結清修繕費用，本此推敲，原告主張其因車輛交修以致受有4日不能營業之損失，合計5,944元【計算式：1,486元×4日＝5,944元】，亦屬有據而堪採認。

3. 綜上，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包括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45,000元、營業損失5,944元，以上金額合計50,944元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,9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予逐一論述。

七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費用之支出，是本件訴訟費用合計1,000元。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八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何虹儀